|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67 号决议 –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  
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该组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注意到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已经设立了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议，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SCV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6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收集ITU-T各研究组与SCV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7 SCV应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密切协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2 将所有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3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请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预算限额内，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依据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考虑决定须翻译哪些已经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第67号决议）  
附件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电信标准化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就ITU-T以六种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ITU-T所有相关研究组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2** 与CCV及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至少每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工作成果。